

消防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导则

Directiv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type arranging of fire produc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消防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导则
GA/T 1250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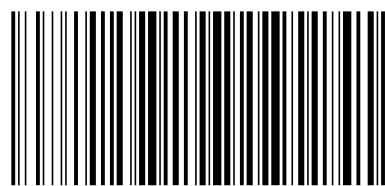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15年5月第一版 2015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870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A/T 1250-2015

2015-03-03 发布

2015-03-0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消防局、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、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、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、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屈励、姚松经、王鹏翔、余威、刘连喜、庄爽、朱青、毛毅平、卢韶然、孙玉虎、韩伟平、张立胜。

引 言

1982年公安部曾发布GN 11—1982《消防产品型号编制方法》行业标准,后因标准代号变更停止使用,消防产品型号编制长期处于缺乏通用标准的状态。

近年来,消防产品生产行业发展迅速,新产品、新装备不断出现。根据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联合颁发的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(第122号令),公安部消防局制定并公布《消防产品目录》,明确了消防产品的类别和品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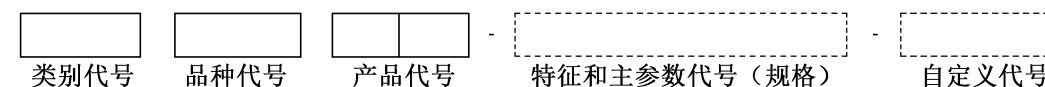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在《消防产品目录》所确定产品类别和品种的基础上,统一了消防产品型号编制的基本规则,规定了消防产品的类别和品种代号,从而为消防产品的设计、生产和使用管理提供技术指导,以期逐步实现消防产品型号编制的规范化。

5 型号编制

5.1 型号构成

5.1.1 消防产品的型号一般应由类别代号、品种代号、产品代号、特征和主参数代号、自定义代号等部分构成。

5.1.2 消防产品型号的编制形式如下:



5.2 代号

5.2.1 类别和品种代号

5.2.1.1 消防产品类别和品种的代号分别由一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,这些字母应选择类别、品种的代表性文字的汉语拼音字头字母。

5.2.1.2 消防产品的类别和品种代号见表1。

5.2.1.3 表1中未包含的消防新产品,其类别和品种代号可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规定。

5.2.2 产品代号

5.2.2.1 产品代号应按照同一品种内不重复的原则,由产品标准做出具体规定。

5.2.2.2 产品代号宜由两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,这些字母应选择产品的代表性文字的汉语拼音字头字母。

5.2.3 特征和主参数代号

5.2.3.1 消防产品的特征和主参数代号用来划分产品规格,为可选代号,由产品标准做出具体规定。若类别、品种和产品代号已明确表明产品的特性,或产品较简单不需区分特征和主参数代号时可省略。

5.2.3.2 特征代号应由一至两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,字母应来自代表产品特征文字的汉语拼音字头字母。

5.2.3.3 主参数代号应由阿拉伯数字和/或字母构成,可直观、清晰地表示出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或主要结构的参数。

5.2.3.4 若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参数,应在各参数代号之间用“/”分隔。

5.2.4 自定义代号

5.2.4.1 自定义代号用来表示消防产品设计、结构、工艺有所不同或具有较大改变,需要对产品加以区分时使用。

5.2.4.2 自定义代号一般由产品制造商自行规定,用一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宜按照A、B、C、……顺序采用,首次发布的产品可不标注。